双辽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局在履行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时，对涉及全市公安工作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事项依法作出决定的活动。

第三条 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市局规范性文件，应对突发事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局纪委、具体承办部门、法制支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廉洁性评估、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市局办公室应当会同市局政治部、指挥中心、治安、交警、巡警、刑侦、经侦、特警、网安、经文保、禁毒、出入境、反恐、督察、警保、法制等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市局党委批准后公布实施。目录包括项目名称、承办部门、完成时间等内容。目录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公布。

第七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向市局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一）局长、副局长、政治部主任、市局调研员、副调研员；

（二）各县（市）区公安局；

（三）市局各部门及市直属单位；

（四）其他国家机关、民主党派或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组织、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学术团体等社会组织；

（五）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六）其他公民。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应当提交决策建议的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方案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市局调研员、副调研员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局长确定；

（二）各县级（市）区公安局、市局各部门及直属材料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确定；

（三）其他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他公民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局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确定。

市局局长代表市局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必要时，局长可以委托常务副局长行使决策权。

对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决策事项，市局应当指定承办部门，并将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九条 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第十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承办部门应当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相关地区政府、部门和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承办部门组织征求和听取意见时，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初稿和起草说明等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承办部门应当公布听证事项，通过自愿报名、定向选择等方式遴选听证参加人，保证听证参加人具有广泛代表性，并事先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

承办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上对决策事项作出说明，接受听证参加人质询，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承办部门应当通过公开邀请等方式遴选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咨询论证专家。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独立开展咨询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应当对涉及公共安全人口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承办部门可以采取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等级较高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局提出暂缓讨论决定、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承办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市局法制支队应当对决策事项从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市局纪委应当从是否符合廉政制度、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方面进行廉洁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根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意见对决策草案初稿作重大修改的，承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修改内容再次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决策草案初稿分歧意见较大的，承办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办部门应当将协调的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市局进行协调。

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形成决策草案。

决策事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承办部门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由。

第十七条 提交市局讨论决定的决策草案，承办部门应当向市局办公室报送决策草案和起草说明，并同时抄送市局纪委、法制支队备案。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决策的必要性、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并附公众、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廉洁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承办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承办部门应当对提供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市局纪委、法制支队对承办部门备案的决策草案有意见的，应当及时报市局办公室，并抄送承办部门。

第十八条 市局办公室应当对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承办部门补充材料；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不符合本规定的，退回承办部门完善相关程序。

市局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或者交由有关部门再次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局局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局长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

第二十条　市局纪委、法制支队和决策事项起草、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决策事项讨论决定会议。

市局讨论决策事项时，可以邀请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基层群众组织、行业组织、专业人士等列席会议，同时还可以邀请市民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第二十一条 通过的决策事项，市局应当确定牵头实施部门。

决策事项依法需要向上级机关报告的，市局应当按规定报告。

决策事项通过后，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或者公布公众、专家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通过后，市局办公室应当通过市局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实施部门应当采取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法，组织开展决策事项实施情况评估，提出对决策事项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实施的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局。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事项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实施部门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市局报告。

市局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可以对决策事项作出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实施的决定。

决策事项内容调整适用决策程序，但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实施应当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公众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有权监督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可以向市局、实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局办公室、实施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收集整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决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局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提供的决策草案违法违规的；

（四）其他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